

郑环文〔2018〕183号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
关于在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对涉气工业企业（工业炉窑、锅炉）启炉实施核查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，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对我市工业企业的监管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我局将在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对工业企业（工业炉窑、锅炉）启炉实施核查备案工作，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和要求

1. 在管控期间，除涉及民生、安全、抢险类的项目，原则上其他工业企业（工业炉窑、锅炉）已停的不得擅自启炉。

2. 存在特殊情况需要启炉的涉气工业企业在计划启炉前，

应向辖区环保部门报告，报告中要详细注明恢复生产的具体时间、本次计划生产周期、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、自动监控设施的联网运行情况。

3. 辖区环保部门在接到工业企业报告后，要组织开展现场核查，并出具核查意见；如在现场核查中发现存在污染防治设施陈旧老化、治理设施故障、自动监控设施未安装联网等问题或环境隐患，要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，整改完成后才能恢复生产，整改期间不得擅自恢复生产。

4. 工业企业通过属地环保部门现场核查后，应将本次工业炉窑、锅炉计划启炉情况及辖区环保部门现场核查意见向市环保局大气处（联系人：王红洁，联系电话：67189279）进行备案，经备案后方可启炉。

5. 市局大气处应及时将通过备案的工业企业向市攻坚办、PM2.5 专家组等部门通报。

二、强化达标生产管理

1. 工业企业要切实履行企业的主体责任，在工业炉窑、锅炉启动时要确保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步开启、运行，火电、水泥等企业要尽量缩短启炉时间，启炉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 小时。

2. 各级环保部门要对恢复生产企业加强监管，在现场检查

中如发现设施不能稳定运行，污染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要责令停产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。

2018年10月11日

主办：局自控办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11日印发
